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	月 日

特 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办公厅文件

桂政办发〔2010〕22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1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农垦局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，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，现就做好 2011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整合社会事业项目，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，巩固和发展 2010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成果，满足农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基本原则。政府主导，整合资源，规划先行；因地制宜，便民实用，分类指导；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体现特色；群众参与，完善机制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。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：一个篮球场、一个文艺舞台、一栋公共服务综合楼（包括多功能活动室、农家书屋、人口计生服务室、卫生室等），组建一支农民文艺队、一支农民篮球队。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，应具有文体娱乐、健康服务、文化学习、宣传教育等功能。

（三）建设标准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，符合《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任务分配。2011年全区建设800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，现将建设任务分配到各市（见附件）。要优先考虑积极性高、班子工作能力强、已列入2011年村级卫生室建设任务的地区。请各市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，于2010年12月6日前落实具体行政村，并将名单报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（自治区文化厅）。

（五）资金安排。自治区财政安排每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16万元。各地要将此资金与另行下达的村卫生室建设资金统一谋划，统一使用。按标准建设所需的其余建设资金由各地负责组织筹措，要拓宽社会筹资渠道，并引导和发动农民自愿投工投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规划。按照当地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建设规划进行建设，与城乡风貌改造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相结合，因地制宜，统筹规划，分步实施，充分发动群众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制。各市要按照自治区分配的任务要求，层层分解责任，逐个落实建设任务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。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切实做好统筹协调、指导推进和检查督促工作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建设。参照《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》的标准和规范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，确保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管理。要切实保证建设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严格执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桂财教〔2010〕136号）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实行奖惩。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际联席会议按照本《通知》中建设的内容和标准要求，对各地完成任务情况于2011年12月进行检查评估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积极性较高、实施效果显著的地区给予表彰。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限期全面完成。

附件：2011 年度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及资金分配表

二 一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

2011年度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任务及资金分配表

项目单位	任务分配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合计	800	12800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	625	10000
非试点县	175	2800
南宁市	63	1008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39	624
武鸣县	9	144
横县	14	224
宾阳县	8	128
兴宁区	2	32
江南区	3	48
青秀区	3	48
非试点县小计	24	384
上林县	5	80
马山县	6	96
隆安县	5	80
西乡塘区	3	48

项目单位	任务分配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邕宁区	3	48
良庆区	2	32
柳州市	53	848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44	704
柳江县	8	128
柳城县	7	112
融水县	12	192
三江县	10	160
鹿寨县	7	112
非试点县小计	9	144
柳南区	1	16
融安县	6	96
柳北区	1	16
柳东新区	1	16
桂林市	91	1456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87	1392
灵川县	8	128
阳朔县	6	96
兴安县	7	112
龙胜县	7	112
永福县	6	96

项目单位	任务分配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平乐县	8	128
恭城县	7	112
灌阳县	9	144
全州县	7	112
资源县	4	64
荔浦县	8	128
临桂县	10	160
非试点县小计	4	64
叠彩区	1	16
七星区	1	16
雁山区	2	32
梧州市	54	864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53	848
岑溪市	16	256
苍梧县	12	192
藤县	16	256
蒙山县	5	80
蝶山区	2	32
长洲区	2	32
非试点县小计	1	16
万秀区	1	16

项目单位	任务分配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北海市	20	320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17	272
合浦县	15	240
银海区	2	32
非试点县小计	3	48
海城区	1	16
铁山港区	2	32
钦州市	36	576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23	368
灵山县	18	288
钦南区	5	80
非试点县小计	13	208
浦北县	7	112
钦北区	6	96
防城港市	74	1184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47	752
上思县	22	352
防城区	25	400
非试点县小计	27	432
东兴市	10	160
港口区	17	272

项目单位	任务分配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玉林市	64	1024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56	896
容 县	10	160
北流市	13	208
陆川县	10	160
博白县	13	208
兴业县	10	160
非试点县小计	8	128
玉州区	3	48
福绵区	5	80
贵港市	42	672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19	304
平南县	11	176
覃塘区	8	128
非试点县小计	23	368
桂平市	12	192
港北区	4	64
港南区	7	112
百色市	87	1392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79	1264
右江区	7	112

项目单位	任务分配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田阳县	9	144
田东县	10	160
平果县	11	176
德保县	11	176
那坡县	5	80
凌云县	5	80
乐业县	5	80
田林县	5	80
隆林县	5	80
西林县	6	96
非试点县小计	8	128
靖西县	8	128
河池市	49	784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21	336
罗城县	5	80
南丹县	6	96
宜州市	6	96
巴马县	4	64
非试点县小计	28	448
金城江区	4	64
环江县	4	64

项目单位	任务分配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天峨县	3	48
东兰县	4	64
凤山县	3	48
都安县	6	96
大化县	4	64
贺州市	40	640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35	560
八步区	11	176
富川县	8	128
昭平县	9	144
平桂管理区	7	112
非试点县小计	5	80
钟山县	5	80
来宾市	90	1440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77	1232
武宣县	29	464
兴宾区	25	400
象州县	23	368
非试点县小计	13	208
金秀县	3	48
合山市	5	80

项目单位	任务分配数(个)	补助金额(万元)
忻城县	5	80
崇左市	37	592
“一事一议”试点县小计	28	448
大新县	8	128
天等县	7	112
龙州县	7	112
江州区	6	96
非试点县小计	9	144
扶绥县	4	64
宁明县	4	64
凭祥市	1	16

主题词：农村 公用事业 建设 通知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自治区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11月29日印发

(共印285份)